

关于龙港市龙湖客厅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、龙港市新城 XC-8-02、XC-8-03、XC-8-05 出让海域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评审前公示

根据自然资源部《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1号）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龙港市龙湖客厅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等2个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信息进行公示（清单如下）。

序号	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申请人	海域使用报告名称	海域使用论证编制单位
1	龙港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龙港市龙湖客厅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	浙江潜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2	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	龙港市新城 XC-8-02、XC-8-03、XC-8-05 出让海域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	浙江潜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公示期为2021年7月20日至8月3日。反映人以书面形式向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映情况（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），反映情况应实事求是，并提供联系人和联系电话。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地址：温州市惠民路856号

电话：0577—88840733

邮编：325000

- 附件：1. 龙港市龙湖客厅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（公示稿）  
2. 龙港市新城 XC-8-02、XC-8-03、XC-8-05 出让海域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（公示稿）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
2021年7月20日

